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488號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。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。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eribulin之藥品（如Halaven 0.5mg/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）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
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8.eribulin（如Halaven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生理及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生福利部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會、衛生福利部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審議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管理會、台灣社會福利部防疫軍醫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公共政退除役官員會、國民健康基金會、建連公共衛生福利部軍政府合會、台灣學會、國台北市醫商業同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聯合